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三次招标）

招标编号：ZCZB-2023-3-3

包号：ZCZB-2023-3-3

| 列名称 | 列内容 |
|----------|--------------------------|
| 投标单位名称 | 白沙黎族自治县志强社会工作服务社 |
| 投标报价（小写） | 2414500.00 |
| 投标报价（大写） | 贰佰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评估结果合格，可续签协议。 |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志强社会工作服务社（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9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三次招标）

招标编号：ZC7B-2023-3-3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驻站社工 (人) | 人力服务费 用(元) | 运营费用 (元) | 单项总价 | 备注 |
|--------|----------------------|---|---------------|-------------|---------|----|
| 1 | 白沙黎族自治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 | 33 | 1782000 | 632500 | 2414500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大写：人民币 <u>贰佰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圆整</u> ； 小写： <u>¥ 2414500.00</u> 。 | | | | |

投标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志强社会工作服务社（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7月19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的白沙黎族自治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三次招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沙黎族自治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三次招标），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白沙黎族自治县志强社会工作服务社，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7.1490万元，资产总额为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志强社会工作服务社（盖章）

日期：2023年7月19日

